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按當時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張雄峰先生授出購股權，彼將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26,746,716股股份，數目超過個人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0.1%及超過5,000,000港元；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採取所有就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行動。」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按當時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謹此授出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後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3. 「**動議**
- (a) 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
- (c) 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委任吳綺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18樓  
1801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